

1-b. 請向高中生簡要說明貴系系名所指涉的學科定義。

- (1) 學科定義：「中國文學系」指涉的對象為「文化中國」的「文學」，「文學」在此採廣義界定，凡一切與中文書寫相關的著作、情感或思想表現、古典與現代的中國文學，以及以中文進行的閱讀、紀錄、創造能力，皆為本系的討論範疇。
- (2) 學習領域：傳統學術中的「義理」、「考據」、「辭章」仍為本系重點學習領域之一。除此之外，文學的各種可能性，包含中文在不同媒體的表現、應用與反思，也都在本系的學習範圍內。此外，結合了本校興學特色，本系的學習領域將延伸至「傳播」與「華語文教學」領域，透過加強中文的掌握，使學生擁有更多跨域表現的能力。